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304)

公告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該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之臨時清盤人宣佈，葉蘇丹丹女士已辭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透過其法律代表向清盤人遞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辭呈。

為維持透明度起見，現將該辭呈內容載列如下：

「敬啟者：

本人葉蘇丹丹，謹此辭去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葉蘇丹丹

謹啟」

除上文辭呈所述之事項外，葉蘇丹丹女士不曾表示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該公司股東垂注。

按該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鄭坤寧先生及de Jaillon Hugues Jacques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及霍義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